

## 借條上的文字漏洞如何審判？

 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消費·借還錢·契約／借還錢 2019-01-13 11:33

借條中“今借 . . . . .”與“今借到 . . . . .”只相差一個“到”字，就給了債務人賴帳的口實。假如借條中寫的是“今借某某10萬元”一些債務人便會以此大做文章，在法庭上辯解稱，借條雖然是我寫的，但只是表達了借錢意願，本人並沒有真正收到錢。



李惠婷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2 留言：0

2022-12-02 10:20

借條可能會是法院參考的資料之一，但並非絕對。法院還會參酌雙方所提出的證據資料（例如有無匯款紀錄、收據、錄音、證人等）綜合判斷<sup>[1]</sup>，並不會拘泥於字面上的意思<sup>[2]</sup>。

借錢給別人，最重要的就是債權人要把錢交給債務人，借錢關係才成立<sup>[3]</sup>。如果債權人擔心對方會說沒收到錢、賴帳，建議借款當下應保留證據，證明自己確實已將錢交給對方；而屆時若債務人主張自己早已還清債務，也須就自己的主張負舉證責任<sup>[4]</sup>。

借錢要保留哪些證據，建議參考：雷皓明、張學昌（2022），《[借款契約應該如何撰寫以及要保留哪些證據？](#)》。

### 註腳

[1] [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11號民事判決](#)：「貸與人所提出之借用證（借據）內，如載明所借款額，『收訖無訛』者，固可解為貸與人就金錢契約之具備要物性，已盡舉證責任。惟於借用人提出反對之主張及為相當之『反證』時，該借用證是否具有實質之證據力，亦即其內容是否足以證明待證之事實，仍應由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依自由心證判斷借貸事實之真偽。倘因貸與人已盡舉證責任，即認置借用人提出之『反證』於不論，於法自屬有違。」

[2] [民法第98條](#)：「解釋意思表示，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，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。」

[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86號民事判決](#)：「所謂探求當事人之真意，如兩造就其真意有爭執時，應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、經濟目的、一般社會之理性客觀認知、經驗法則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，並將誠信原則涵攝在內，藉以檢視其解釋結果對兩造之權利義務是否符合公平正義。」

[3] [民法第474條](#)第1項：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」

借貸關係是一種要物契約，關於要物契約的意義，請參閱：楊舒婷（2022），《[契約就是白紙黑字嗎？法律上為什麼要區分「要物契約」、「諾成契約」、「要式契約」與「不要式契約」？](#)》。

[4] **民事訴訟法第277條**：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► **借錢，消費借貸，要物契約，舉證，證據**

---